

**Treatment of  
Parody**  
Main Topic

**Sherry YIP/CITB/HKSARG**  
03/12/2013 11:15

**Subject:** S0751\_B B  
**Category:**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---

From:  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  
Date: 14/11/2013 23:24  
Subject: 戲仿作品公眾諮詢文件

---



戲仿作品公眾諮詢文件.doc

##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知識產權署

戲仿作品公眾諮詢文件目的**真是為**.....探討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，如何照顧到現實的情況，適當看待戲仿作品，平衡?????保護版權和表達自由??????

諮詢文件提出三個方案供社會討論，但為可討論戲仿作品要加上提供刑事、民事上的豁免。

不論戲仿作品定義和二次創作一詞是一個十分籠統的用語，涵蓋範圍廣泛的不同活動，包括純粹改編或修改版權作品。都是為創作新作品，但是否構成公平使用版權作品，須權衡不同的因素，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。

最好是由原創人自願提供資料交與有關機構商討或自行訴訟。但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知識產權署日理萬機下，一定要抽戲仿作品作公眾諮詢?????

是為收窄創作內容/言論/思想/行為...作出個案檢控鋪路

建議的三個方案

方案一: 澄清現時《版權條例》的相關條文。

方案二: 提供刑事豁免此方案下，侵權者所須負上的民事責任門檻維持不變。此方案下，法例會加入豁免條文，指明“損害性分發”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。由於我們必須履行在世界貿易組織的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》下的國際責任，即至少為具商業規模的蓄意盜版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和處罰，因此，在此方案下，必須訂明合適的刑事豁免條件，例如，分發對版權擁有人沒有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或其他豁免條件。

方案三: 提供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某項處理是否公平，最終須由法庭作出決定。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(如美國的公平使用條文) 和目前《版權條例》第38和41A條(有關研究及私人研習和教學的公平處理豁免條文)，我們可以探討在法例中訂明法庭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，並特別考慮-

無論方案一/二/三是寫得如何疑似寬鬆,不是為人容易輕易鬆懈危險性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知識產權署

對諮詢文件中的方案和上述的議題真的持開放態度，並歡迎公眾發表意見，凝聚社會主流意見，找出最符合香港利益的方案。仔細研究所收集到的意見，然後決定如何處理戲仿作品。

是 如 何 美 麗 的 包 裝

2013 年 11 月 14 日\_